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經濟開發區春江東路1668號(郵編3115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8. 代表委任表格	7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經濟開發區春江東路1668號（郵編311501）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6月29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執行董事：

鍾鳴先生(董事長)

申屠銀光女士

Frances Fang CHOVANEC (陳芳) 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俐女士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郭建先生

陳衛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桐廬經濟開發區

春江東路16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

10樓1007B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52,207,5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50,441,5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計入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在任的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姜峰先生、郭建先生、陳衛波先生及Frances Fang CHOVANEC（陳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按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挑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已對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進行評估，就保持董事會組成的穩健均衡而言，彼等為適當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認為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於本公司在任期間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他們的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的誠信、成就與經驗、奉獻的時間，以及其所處行業的利益，提名委員會認為任命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董事會繼續保持多樣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4港仙。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末期股息預期會於2021年6月29日派付。於2021年6月1日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確認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jimedic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2021年4月27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位董事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在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執行董事

Frances Fang CHOVANEC女士(陳芳,「陳女士」), 42歲, 自2020年3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且於202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一直擔任現職。陳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陳女士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並在多家知名投行工作超過12年。自2000年至2014年, 陳女士先後在JPMorgan Chase & Company擔任分析師、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隨後擔任副總裁、在Goldman Sachs & Company投行部擔任執行董事, 其於上述職位中廣泛參與投資銀行交易執行及客戶關係工作。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 陳女士在Teneo Capital, LLC(一家從事投資銀行的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專注於併購交易執行。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 陳女士在復星集團旗下Evercore Management Corporation擔任董事總經理, 主要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和投資組合管理。自2017年1月起, 陳女士通過自己的公司Bird's Nest Advisors, LLC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主要於就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許可及業務拓展項目提供建議。例如, 其在TECLens, LLC(一家專注於屈光矯正市場的醫療器械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陳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美國橋港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已於2003年7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質。

陳女士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計。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女士不會在任職期間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或袍金，但是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管理職位收取330,000美元的年度酬金及酌情花紅。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的涉及本公司4,120,000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3%）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58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姜先生在醫療及醫療器械行業擁有34年經驗。自1985年至2010年，姜先生先後在多家醫院及醫藥公司擔任臨床醫師及管理職位。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8月，姜先生擔任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長春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療科技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96）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姜先生擔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38）獨立董事。姜先生亦於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醫療器械信息》雜誌社社長。於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姜先生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牙科醫療產品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76）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姜先生在中珠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珠」，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68）擔任獨立董事。直至2016年3月，姜先生亦在廣東百合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用耗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除本集團外，姜先生現於下列實體兼任職務：

- 自2014年4月起於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器械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02）擔任非執行董事；
- 自2010年11月起於醫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12年1月起於北京醫銘新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20年7月起於前沿（蘇州）醫學技術創新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2月起於蘇州英諾邁醫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器械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自2017年10月起於西安金磁納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納米醫學的公司）擔任董事；及
- 自2017年12月起於戴雅貝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姜先生亦曾於2003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會長及隨後擔任常務副會長，自2009年6月起擔任中國醫療器械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理事長，自2018年3月起擔任教育部生物醫學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理事。

2020年3月19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出具了有關中珠的若干不合規事件的「紀律處分決定書」，上交所在該決定中對中珠獨立董事（包括姜先生）未能充分履行作為獨立董事的監管職責作出集體批評。上交所出具的紀律處分乃針對中珠、其控股股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並非只針對姜先生。據姜先生所確認，其並未直接涉及該等不合規事件，亦未被認定為該等事件的直接責任人。

儘管姜先生在上交所的決定中收到通報批評，但董事及參與本公司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和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認為姜先生具備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其適合擔任董事。該觀點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作出：

- 根據上交所的決定及姜先生的聲明，該等事件並不涉及任何會影響姜先生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宜性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 中珠在對上交所問詢函的答覆中指出(1)中珠在該事件發生前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管控該等事宜；及(2)相關事件主要是由於直接涉案當事人的欺騙和隱瞞所致。姜先生並未被上交所認定為該事件的直接責任人，中珠獨立董事因於有關期間的監管職責履行情況而受到集體批評。根據中珠2018年獨立董事工作報告，獨立董事並不參與中珠的日常業務運營，僅可就提交董事會的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根據上交所的決定，該事件並未及時提交董事會批准。
- 根據參與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1)上交所的批評構成其紀律處分，而非任何行政處罰或違反中國法律的罪責行為；及(2)由於姜先生已確認，除有關中珠的事件外，概無批評或類似事件，故上交所的批評本身並未使姜先生喪失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姜先生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擔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2)及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76)的非執行董事。除該事件外，概無任何類似事件被報導。我們有理由相信姜先生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相關經驗及知識。
- 姜先生一直努力學習及了解《企業管治守則》，並增進其對相關立法、規則及法規的熟悉程度。其於2020年3月7日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開展的董事一般職責培訓，並於2020年6月10日參加了相關主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義務與責任、對聯交所的承諾及違反上市規則的結果)的進一步培訓課程，(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義務與責任、對聯交所的承諾及違反上市規則的結果)。

姜先生在醫療及醫療器械行業擁有34年經驗。本公司重視其行業經驗和人脈，並認為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姜先生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空軍軍醫大學(前稱第四軍醫大學)獲得呼吸系統醫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獲得心胸外科博士學位。姜先生亦於2006年7月自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第二碩士學位。

郭建先生,64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4日起生效。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1985年起,郭先生於復旦大學法學院任教職人員,現任復旦大學法學院教授。郭先生自2017年9月及2016年4月起曾分別擔任浙江長盛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滑動軸承製造公司且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718)及藍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藍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療科技公司且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4099)獨立董事。

郭先生於1982年1月自位於中國的華東師範大學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9月自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獲得法律史碩士學位。

陳衛波先生,47歲,於2020年3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1995年9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擔任會計。陳先生曾受聘於三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三川控股有限公司或浙江中大三川水電發展有限公司),自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審計部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陳先生於杭州萬向職業技術學院任教,其後重新加入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外部,擔任海外財務部副經理。陳先生分別自2019年4月起及2016年7月起擔任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材料技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0)聯席公司秘書及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前稱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4月,陳先生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自2009年12月起,陳先生亦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陳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商務會計高級文憑。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送的有關擬定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2,207,5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悉數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準於截至以下較早者期間購回最多125,220,750股股份（代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上兩種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

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知，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概無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擬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指的含義)，可視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綜合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外，董事概未獲知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及所信，鍾鳴先生及申屠銀光女士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11%)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鍾鳴先生及申屠銀光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6.79%。盡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引致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倘購回會引致鍾鳴先生及申屠銀光女士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概未獲知可能由於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董事概不擬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份價格

自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於聯交所上市起，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0年		
六月	30.000	25.650
七月	35.650	27.550
八月	30.900	21.800
九月	25.800	18.560
十月	23.900	18.680
十一月	22.750	14.660
十二月	17.500	11.840
2021年		
一月	15.200	11.320
二月	13.920	10.860
三月	11.880	9.20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40	9.240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經濟開發區春江東路1668號(郵政編碼：31150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4港仙。
3. (A) 重選Frances Fang CHOVANEC (陳芳) 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姜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郭建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衛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了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7項決議案授權)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及動議：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香港，2021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先生、申屠銀光女士以及Frances Fang CHOVANEC (陳芳) 女士；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及陳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

附註：

- (i) 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前提為第5及6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vi) 根據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Frances Fang CHOVANEC（陳芳）女士、姜峰先生、郭建先生及陳衛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符合資格並已提呈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6及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i)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